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

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资金支付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支付工作，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是指列入局部门预算、用于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房屋建筑本体抗震加固和节能改造、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小区环境整治以及相关管理服务经费等。

第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支付类别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款、设备款、监理费、设计费以及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按照下列程序支付：

（一）用款单位向国管局提出申请，并填写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支付核定单（以下简称资金支付核定单，见附表1）；

（二）房地产管理司审核是否达到实质性付款条件，以及资

金支付核定单签字盖章程序是否完备；

(三)财务管理司按照审核确认的资金支付核定单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五条 采用财政授权支付方式的,由财务管理司按照合同约定账户信息办理授权支付手续;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报经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审核后办理直接支付手续。

第六条 建设工程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和工程质量保证金。

(一)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得高于合同金额的30%。办理支付时应当审核下列材料:

1. 资金支付核定单;
2. 发票;
3. 中标通知书或者采购程序证明;
4. 合同(协议)原件;

5. 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监理支付证书(以下简称监理支付证书,见附表2);

6. 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造价咨询支付意见书(以下简称造价咨询支付意见书,见附表3);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其他相关材料。

(二)工程进度款。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最高不得超过项目批准概算或者合同金额的90%。按约定时

间应当扣回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办理支付时应当审核下列材料：

1. 资金支付核定单；
2. 发票；
3. 监理支付证书；
4. 造价咨询支付意见书；
5. 其他相关材料。

（三）竣工结算款。根据竣工结算报告，支付不得超过结算价款的 95%。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后随结算款比例一起支付。办理支付时应当审核下列材料：

1. 资金支付核定单；
2. 发票；
3. 监理支付证书；
4. 造价咨询支付意见书；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工程结算审核书；
7. 其他相关材料。

（四）工程质量保证金。根据竣工结算报告，应当保留不低于结算价款 5%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质保期到期后或者提交相同质保期限及相等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后，可以申请支付。办理支付时应当审核下列材料：

1. 资金支付核定单；

2. 发票；
3. 监理支付证书；
4. 造价咨询支付意见书；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工程结算审核书；
7. 其他相关材料。

以提交银行保函方式结算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由房地产管理司负责保存，复印件附在资金支付核定单后作为支付依据。

质保期内返修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或者由房地产管理司持银行保函原件向银行申请支付。

第七条 设备预付款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设备到货款申请支付时应当提供设备到货证明材料，设备质量保证金申请支付时应当待设备交付使用质保期到期或者提交相同质保期限及相等设备质量保证金的银行保函。

第八条 申请支付设计费、监理费、评审费、造价咨询、课题研究、系统开发等服务费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资金支付核定单；
- (二) 发票；
- (三) 中标通知书或者服务单位合格承包人名录；
- (四) 合同（协议）原件；
- (五) 造价咨询支付意见书（适用时提供）；
- (六) 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税费缴纳、招标交易服务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专家费、奖励资金等支出,申请支付时应当提供资金支付核定单、发票、费用计算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资金支付核定单中项目名称应当按规范完整填写,签名字迹应当清晰工整,不得有涂改痕迹。

第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的支付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室、机关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等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财务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务管理司(代章)
财务管理司
2014年9月23日

附表 1

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支付核定单

年 月 日

支付编号:

申请用款单位(全称): _____ 项目名称(概算批复): _____ 合同(协议)名称: _____ 合同(协议)金额:(小写)_____元 结算金额:(小写)_____元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已拨付金额:(小写)_____ 已拨付比例_____ % 本次申请金额:(小写)_____ 占合同总比例_____ % 本次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款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尾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是否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编码: _____ 备注: _____ 经办人: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申请用款单位 联系电话: _____ (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管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房管部门(基建专用章) 本次支付审定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编号: _____ 主管司长: _____ 审核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财务部门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直接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授权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实拨资金支付 支付科目信息: _____ 主管司长: _____ 审核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说明: 1. “项目名称”应按概算批复项目名称填写; 2. “已拨付比例”指已拨付金额占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比例。3. 签名应采用正楷书写, 字迹应当清晰工整。

附表 2

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监理支付证书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建设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规定，经审核承包单位（_____）的付款申请和报表，并扣除有关款项，同意支付工程款共计(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请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其中：

1. 工程已完成工程量为：_____。
2. 申请单位申报款为：_____元人民币。
3. 经审核申请单位应得款为：_____元人民币。
4. 本期应扣款为：_____元人民币。
5. 本期应付款为：_____元人民币。

监理单位名称（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工程已完成工程量”可用文字、百分比等方式描述工程进度。2. “本期应扣款”主要指预付款的抵扣。“本期应付款”应等于“经审核申请单位应得款”减去“本期应付款”。

附表 3

中央国家机关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造价咨询支付意见书

项目名称 (概算批复名称)			
合同名称			
申请用款单位名称			
合同约定的 付款方式	1. 2. 3.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已累计支付金额(1)		申请用款单位申报 款(2)	
监理单位核定(元) (3)		造价咨询单位核定 (4)	
本期应扣款(5)		本期应付款 (6) = (4) - (5)	
本次支付后累计支 付金额(7)		合同尾款比例 (或金额)	
竣工验收日期		质保期	
造价咨询单位 支付意见说明	1. 2. 3.		
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应填写完整的支付条款,对于暂估价合同金额及其他特殊支付条款要有明确表述; 2. “结算金额”与“竣工验收日期”在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时填写; 3. “造价咨询单位支付意见说明”应注明应付款项计算说明,如预付款计算过程等。